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被保险人为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主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合同列明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